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03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年3月5日，天健出具了《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号、天健审〔2025〕7-554号、天健审〔2025〕7-718号）合并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对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5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的有关法律事项作了进一步查验，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 问题 4.其他问题

(4)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⑤列表说明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形成过程、主要条款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效力恢复条件(如有)等,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形成过程、主要条款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效力恢复条件(如有)等,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部分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粤科投资	黄超亮	<p>乙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科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投资协议为《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或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p> <p>（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p> <p>（9）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10）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p> <p>（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p>	<p>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lt;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二》《&lt;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gt;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否

回购 权利 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13)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15)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16)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p> <p>(17) 其他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8) 2021 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低于 15%。</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不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即可完成股权回购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应无条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金额×（1+10%×出资日至回购款全部支付日的天数÷360）-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p>但若乙方或丙方出现上述第（3）（7）（16）的情形，则：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1+n×2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0，20%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p> <p>若回购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该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粤科投资、科瑞投资	黄超亮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则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增资协议》为《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2）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9）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	否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	黄超亮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本表格中投资方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增资合同》为《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p> <p>(2) 公司未能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2024 年 7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6 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左述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	否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p>(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4)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5)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6)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7)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造成的除外）；</p> <p>(8) 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9)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生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妥善解决的；</p> <p>(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回购前投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分红金额之和</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p>	<p>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p>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佛淼共创	黄超亮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佛淼共创，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增资协议》为《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仍持有丙方存在回购义务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该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2）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否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p>(9)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	黄超亮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甲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增资协议》为《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 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p>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广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赎回权；2) 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3) 上市审核被终止；4) 被证券交易所出	否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p>上市的；或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中途撤回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2）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丙方发生触发其与任何原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投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约定的回购权的事件的；</p> <p>（3）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或补充协议各项约定；</p> <p>（4）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5）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6）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7）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8）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9）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10）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1）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2）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自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5）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p>	

回购 权利 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13）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4）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6.3%×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前述期间计算时含首日不含尾日）</p> <p>（2）回购对价=丙方届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公司不作为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相关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况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将恢复,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回购义务:(1)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2)上市审核被终止;(3)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4)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该等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实控人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该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签订、变更及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实控人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该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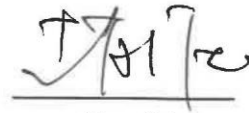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赵 涯

  
李佳韵

2026年3月18日